

(五)定期追蹤評估導盲犬服役情形及與導盲犬使用者配對情形。

(六)定期將導盲犬配對使用情形、導盲犬訓練狀況、相關統計資料及犬隻防疫、健康檢查紀錄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針對因傷病、不適任等原因停止服務或退休之導盲犬，安排提供適當照顧，不得任意遺棄。

五、雖目前國內已有之導盲犬數量與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仍有差距，惟內政部已積極推動輔導導盲犬之培育工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扶植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協助提升其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內政部每年挹注相當資源補助國內 2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及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

(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導盲犬認識及接納：為營造友善導盲犬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業補助約新臺幣 1,228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三)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修正「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8)

徐委員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知識經濟潮流、產業結構改變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93 年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97 年)」，推動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等 12 項服務業發展。97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我國出口，為使我國產業能多元及永續之發展，亟需調整產業結構，行政院經建會復提出「服務業發展方案」(98-101 年)，並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推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教育服務等 10 大重點服務業發展。另為因應未來全球關注之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政府在 98 年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此外，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政府亦提出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商品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除強化綠色產業之推動外，更包括平臺型之橫向基礎建設。

二、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成立「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服務業領域之研

析，並依個別產業特性研擬具體發展策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數位內容：該產業係以「軟硬整合，帶動產業規模成長」、「一源多用，鼓勵文創產業投資」、「國際拓銷，促進兩岸產業交流」及「學研整合，擴大產業人培能量」等四大策略積極推動。100 年數位內容產業產值達 6,003 億元，投資 277 億元，國際合作 53 億元；人才培訓 2,471 人次，創造就業人口達 7,877 人。
- (二)會展：經濟部自 95 年起委由外貿協會執行「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並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藉由會展產業整體推動、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等措施，加強提升我國會展競爭力。
- (三)國際物流：整合 17 處海外營運據點，增加營收 3.1 億元。建立全球成品或零組件發貨運籌系統優化模式，整合 800 家以上之供應鏈業者，促成外包服務規模達 102 億元，物流業者營收增加 8,000 萬元，降低成品或零組件庫存金額累計 3.2 億元。
- (四)美食國際化：協助國內餐飲業者以集體力量與國際主要城市通路或廠商洽談，國內外展店新增 1,204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67.5 億元，帶動就業達 9,720 人。
- (五)華文電子商務：迄今輔導跨兩岸電子商務平臺 1 家，輔導網路商店或供應商 167 家透過平臺至大陸銷售臺灣商品，提升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 5,626 億元，新增之網路商店已超過 4,254 家，新增就業約 12,762 人，培育創新網路應用服務 20 個團隊，促成產業投入與創投投資 4.1 億元。
- (六)養生照護：經濟部工業局自 99 年起已輔導 13 個養生照護創新營運個案，媒合 40 家以上業者水平跨業結合，促進投資額 3 億元以上，新增就業人口 505 人以上，未來預期可帶動周邊產業投資及地方區域之發展，誘發業者投資 15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達 1,150 人以上，長期推動計畫目標於 103 年將可誘發業者投資 6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12,000 人以上。

三、為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人才外流問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至有關薪資水準偏低問題，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為提高所得，首先要增加民間投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刻正塑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並配合加速辦理重點服務業發展，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增加在地民眾之就業機會，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以提升國民所得。

(一八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安意外要求停